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科学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的治理机构，并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机构。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工作，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条 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

- 2、诚信，廉洁自律，忠于职守，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积极开展工作；
- 3、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能处理复杂的涉及公司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方面的问题，具备独立工作的能力。

第五条 委员会成员由全体董事组成。

第六条 委员会实行主任负责制。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设总干事一人，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组长一名，副组长一至二名，组长由委员会委员担任。

第七条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董事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由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委员会及委员的职责

第八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的且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且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实施进行检查；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的其他的事项。

第九条 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 1、对公司重大战略项目的实施情况的审查；
- 2、对公司长远规划、重大项目投资的分析和评价；
- 3、董事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委员会主任应履行以下职责：

- 1、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 2、审定、签署委员会的报告；
- 3、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4、应当由委员会主任履行的其他职责。

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委员会总干事代行职权，或其指定一名委员会其他成员代行职权。

第十一条 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忠实履职，维护公司利益；
- 2、除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外，不得披露公司秘密；
- 3、保证向董事会提交的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第四章 委员会的工作方式和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委员会实行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根据议题内容，会议可采取多种方式召开，如传真方式等。

第十三条 办公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办公会议的主要内容是：传达贯彻董事会的决定、指示和工作部署；讨论安排委员会的重要工作，研

究公司发展中的重大战略事项等。

第十四条 专题会议由委员会分工负责该课题的委员及课题组成员组成，由委员会委托该课题的委员召集，研究、协调专题研究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并负责审议决定课题研究成果。

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材料：

- 1、由有关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等一些基本情况；
 - 2、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委员会备案；
 - 3、公司有关机构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 4、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 第十六条 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

第五章 议事细则

第十七条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会议的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九条 投资评审小组成员可列席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委员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临时会议可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委员应在记录上签名。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